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明阳智能开关厂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市明阳电器开关厂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56551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c0096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明阳智能开关厂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市明阳电器开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07220891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坤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坤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坤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5MABQ8GGK3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013588	刘延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茶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122	杜茶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5MABQ8GGK3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明阳智能开关厂厂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延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信用编号BH0135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杜茶丽（信用编号BH06812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 月 2 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喀什明阳智能开关厂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张坤阳

建设单位(公章):喀什市明阳电器开关厂



2024年 8月 2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明阳智能开关厂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653102-17-01-111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坤阳	联系方式	18699800773
建设地点	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75°56'59.108"，北纬：39°32'40.5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喀经开发促备案（2021）3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1.4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经调查，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开工，截止2024年企业，项目4栋车间均已建成，生产装置尚未安装，尚未运营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50.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污水	否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低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注：1.废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规划》（2006~2010 年及 2011~201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名称：《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环评批复：《关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财函〔2006〕347 号）</p> <p>审批单位：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时间：2002 年 7 月 1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规划》（2006~2010 年及 2011~2015 年）、《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位于喀什市西北侧，阿瓦提渠北面，喀什机场西侧，314、315 国道交汇处，距喀什市约 7.3 公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4km。园区产业定位为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优势轻工业，为以外向型经济、一类工业为主，仓储物流集散为辅的经济园区、绿色产业园区和民族特色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中“限制食品类加工进入区”（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p>			

	<p>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6 号），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企业，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用地性质规划。</p> <p>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在符合大气环境区域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对区域功能区划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大气环境容量。</p> <p>（3）资源利用上限</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p>

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低碳发展，提升碳汇能力，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89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179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未列入该清单。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规定。

结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国控监测站的数据，表明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避开占用耕地、林地和造成居民搬迁，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求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类、限制类行业。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	--	--	----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116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1个，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0120001）（详见附图2）。

表1-3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喀什市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喀什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符合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3. 恰克玛克河的目标水质为III类。</p> <p>4. 加强河流沿岸的截污，区域污水管网应按规划管线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避免污染物入河，保证河流水质不受污染。</p> <p>5.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6.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水泥行业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p>	<p>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3.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p>4.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p> <p>5.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p>6.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p> <p>3.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点流域应急预案。</p> <p>4. 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p> <p>5.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p>3.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p>4. 本项目按照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p> <p>5.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3. 《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p>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本项目不涉及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 **4.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 **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指出：以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要承载区，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落实“四方合作机制”，发挥创新示范引领作用。优化产业创新布局，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碳基能源资源化学与利用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在化学化工、特色资源保护利用、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等方面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在生物与生命科学、生态与环境保护、材料科学、自然资源等领域新建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化工、制造业等领域建立一批科技创新基地，积极创建新材料、化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挥昌吉国家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中国科学院驻疆科研院所和区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骨干企业的科研优势，围绕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气象环境、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生物种业、智慧旅游、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本项目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 **4.2 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或降低当地空气质量级别，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4.3 项目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喀什地区要重点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格局，着力补齐环境基础治理设施短板，强化“喀什市一

疏附县—疏勒县”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推进重点县市退地减水，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土壤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喀什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喀什”。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或降低当地空气质量级别，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项目区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上述禁采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4.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生产期为 300 天，冬季采用 0.5t/h 燃气锅炉供暖，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不属于禁燃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4.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对照表**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1、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粉及固化工段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P1）排放，喷粉采用塑粉（环氧树脂，属于低VOCs原料）作为原料。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1、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2、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1、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2、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监测提交台账信息。	符合

**4.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推进建设适宜本项目为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非甲烷总烃浓度后净化处理。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4.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喷粉及固化工段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4.9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非甲烷总烃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保存相关证明。	符合

	<p>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非甲烷总烃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包装容器、含非甲烷总烃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非甲烷总烃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非甲烷总烃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本项目含非甲烷总烃物料主要为塑粉，形态是粉状，不易散发非甲烷总烃。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b>4.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b></p>			
	<p><b>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p>	<p>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加</p>	<p>符合</p>



	<p>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1年。</p>	<p>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并保存至少一年的历史数据。</p>							
	<p>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p>	<p>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符合</p>						
<p><b>4.1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中(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相关要求的符合性</b></p> <p><b>表 1-10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中(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相关要求的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4 1541 1043 1581">要求</th> <th data-bbox="1043 1541 1289 158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541 1422 158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4 1581 1043 1982">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p> </td> <td data-bbox="1043 1581 1289 1982"> <p>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p> </td> <td data-bbox="1289 1581 1422 1982">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p>	<p>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p>	<p>符合</p>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p>	<p>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p>	<p>符合</p>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b>4.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b>		
<b>表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b>		
<b>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放置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b>4.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b>		
<b>(2018-2020 年) 的符合性</b>		
<b>表 1-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b>		
<b>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严格项目准入。建立健全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2018 年底前制定完善“三高项目认定标准，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积极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到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	符合

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要求，强化证后监管。	相应排放标准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实施自治区清洁取暖方案，确保各族群众安全取暖过冬。	本项目供暖依托新建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 4.14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

根据文件要求：“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卸、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钢板、电器元件及塑粉，钢板、电器元件较大，储存至封闭库房；易产尘原辅料为塑粉，进厂时为袋装，储存至封闭库房，库房进行地面硬化，能够较好的控制扬尘。本项目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

#### 4.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表 1-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	符合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相应排放标准</p>	<p>符合</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供暖依托新建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p>	<p>符合</p>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国家电网统一供给，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草场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④项目区周围道路修建完善，所在地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

⑤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距离最近的 1#生产车间主要进行组装，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并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对办公楼影响较小。

⑥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较少，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项目区周围无大的工业污染源，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单纯，没有明

	<p>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且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明阳智能开关厂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喀什市明阳电器开关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5°56'59.108"，北纬：39°32'40.531"。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05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81.24 平方米，具体见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2640.44m <sup>2</sup> , 配电箱、配电柜组装车间
	2#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222.69m <sup>2</sup> , 高压柜、低压柜组装车间
	3#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478.33m <sup>2</sup> , 钣金车间
	4#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涂装车间
储运工程	库房		1112m <sup>2</sup> , 原料及产品库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836m <sup>2</sup> , 4F 砖混结构, 用于人员办公及生活。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入园区电网, 用电量约 7.8 万 kWh/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 采用燃气锅炉 (0.5t/h)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末喷涂工序 喷粉粉尘	旋风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粉末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闭结构+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燃气锅炉	0.5t/h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仓库	3#车间内容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

生产制度：采用 1 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长 2400h。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配电箱、配电柜、高压柜、低压柜，合计生产规模为 4000 套。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
1	配电箱	1000 个/年	外观平整，无明显凹陷和凸起，手感平滑，客户指定颜色、大小	500*600 (mm)
2	配电柜	1000 个/年		
3	高压柜	1000 个/年		
4	低压柜	1000 个/年		900*900*2200 (mm)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折弯机	TPR8225	1	台
2	折弯机	TPR8100	1	台
3	数控冲床	MT300E	1	台
4	角磨机	X2-M10	2	台
5	二保焊机	NBC-300	2	台
6	塑粉静电喷涂装置	/	1	套
7	塑粉旋风回收装置	/	1	套
8	固化烘干机	/	1	套

####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a)	成分/规格	最大存储量 (t/a)	运输方式
1	钢板/不锈钢板	200	--	10	汽运
2	塑粉	15	固化剂 4~4.2%、聚酯树脂 50~55%、硫酸钡 20~25%、钛白粉 10~15%、20kg/袋	1	汽运
3	电器元件	200	空开、电子元件等	50	
4	焊丝	0.5t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为无氟无铅产品	0.1	汽运
5	天然气	8.64 万立方米	/	/	管道

#### 原辅材料说明：

##### (1) 聚酯树脂

浅黄色透明颗粒，软化点 70-120℃，酸值 30-75mgKOH/g，沸点 170-180℃，分解温度 300℃，无毒，密度 1.092g/mL(25℃)，闪点大于 230℃，由邻苯二甲酸酐、间苯二甲酸酐等多元酸和二乙醇、新戊二醇等多元醇进行缩合制成含有端羧基的饱和

聚酯树脂，广泛用于环氧/聚酯混合型涂料中，使其装饰性、施工性、储存稳定性方面具有优良性能，用于纺制涤纶纤维。

### (2) 固化剂（环氧树脂）

含有环氧基团树脂的总称，无毒，主要由环氧氯丙烷和多酚类（如双酚 A）等缩聚而成。外观为淡黄色至棕色透明液体，熔点一般是 145-155℃，闪点 252℃，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和甲苯等，与多元胺、有机酸酐或其他固化剂等反应变成坚硬的体型高分子化合物。无臭无味，耐碱和大部分溶剂，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可用作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胶黏剂，也可用于制造涂料、增强塑料或浇铸成绝缘制件等。可用于处理纺织品，可有防皱、防缩、耐水等作用。

### (3) 钛白粉

白色粉末，质地柔软的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用于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造纸、化纤等行业；用于电焊条，提炼钛和制造钛白粉（纳米级）广泛应用于功能陶瓷、催化剂、化妆品和光敏材料等白色无机颜料。是白色颜料中着色力最强的一种，具有优良的遮盖力和着色牢度，适用于不透明的白色制品。

## 6.公用工程

### 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及锅炉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厂区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每年运营 300d 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本次评价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m<sup>3</sup>/d（750m<sup>3</sup>/a）。

项目建设冬季生活区供暖采用 0.5t/h 热水锅炉，根据项目需要，锅炉运行时间为 11 月至 12 月两个月（60d，1440h），锅炉补水量约为循环量 10%，即为 1.2m<sup>3</sup>/d。锅炉补水采用去离子水，软水设备产生的反洗水量约为产品水量的 5%，则项目锅炉用水补入新鲜水量为 1.26m<sup>3</sup>/d，排放反洗水量为 0.06m<sup>3</sup>/d。



## 6.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及锅炉软水设备反洗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办公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锅炉排放反洗水量为 0.06m<sup>3</sup>/d，该反洗水水质较好且水量较小，可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及图 5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新鲜水	3.76	1	生活污水损失	0.5
			2	生活污水排放	2
			3	锅炉损失	1.2
			4	锅炉软水设备反洗排水	0.06
合计		3.76	合计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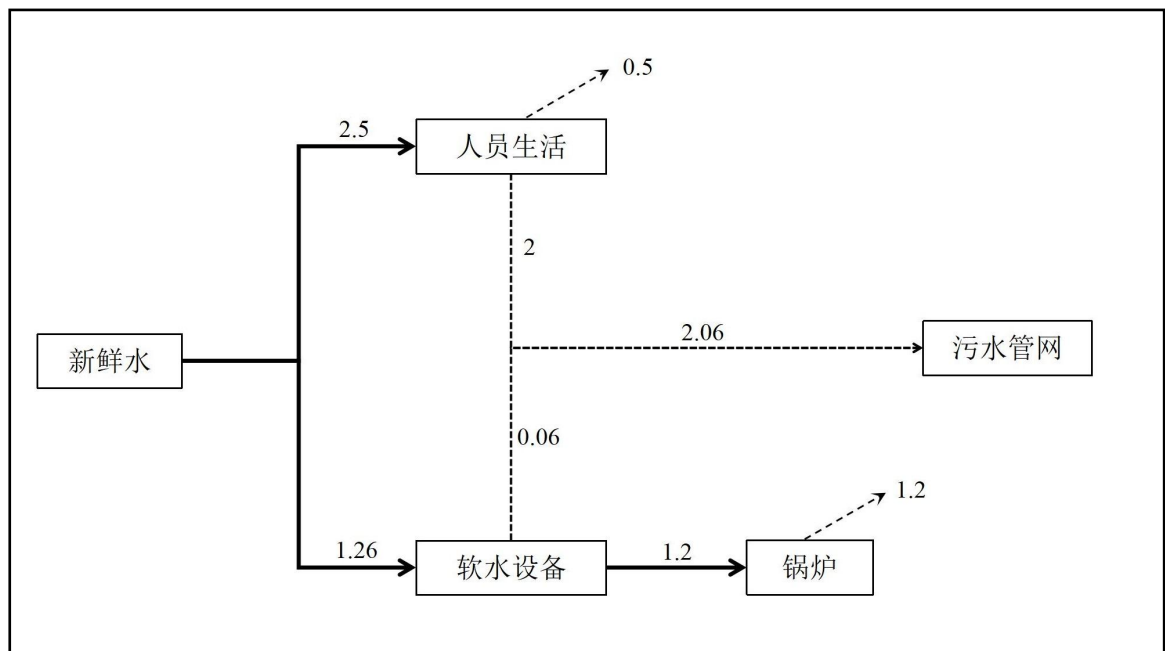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一览图 单位：m<sup>3</sup>/d

## 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直接供电，可以满足项目区用电。

## 6.4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采用燃气锅炉（0.5t/h），锅炉运行时间为11月至12月两个月（60d，1440h），项目燃气用量为8.64万立方米，依托园区燃气管网。生产热源为电加热。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五路西侧、北一路北侧，项目北侧新疆喀山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喀什途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为中亚五路，西侧为待建企业用地。详见项目卫星图（附图4）

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大门位于厂区东侧面向园区中亚五路。项目厂区设有4座车间均位于项目西侧，自北向南分别为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库房位于3#车间东侧，办公楼位于1#车间东侧。

本项目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角，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生活区位于生产区侧风向，从生活区受污染情况考虑，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在总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力求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流畅。本工程建筑物较少，平面布置简单，根据该厂厂房布局，厂房由东向西布置，厂房内生产设备安装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 8.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下表及图7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钢板/不锈钢板	200	1	产品	404.329
2	塑粉	15	2	边角料	10
3	电器元件	200	3	粉尘、固化废气损失	0.671
合计		415	合计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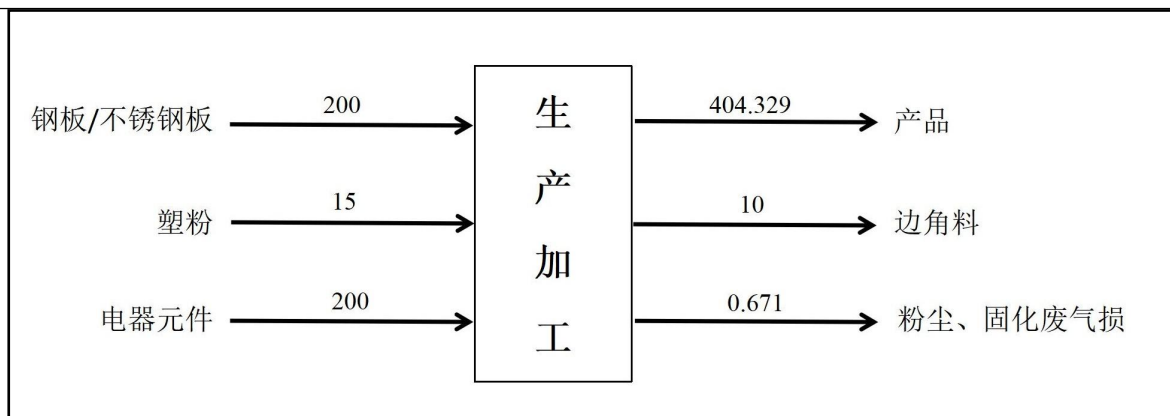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筑土建工程已完工，施工期仅剩设备安装、调试内容，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过程已结束，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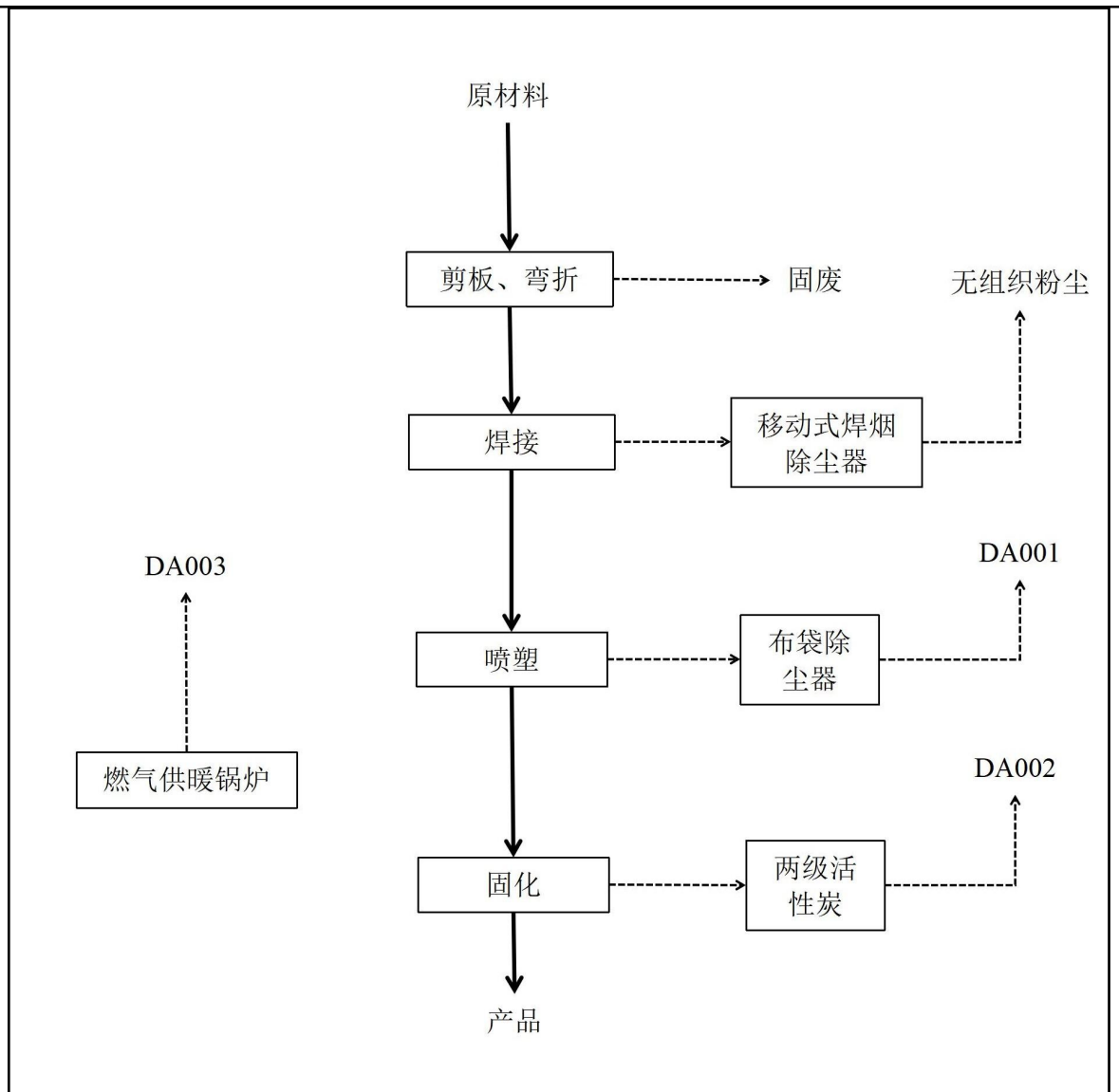


图 8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剪板: 根据图纸要求尺寸使用剪板机进行下料。先将大块棱板利用激光剪板机按照图纸尺寸进行切割, 使其表面尺寸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下料过程确保边缘剪切平整, 无毛刺、无错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2) 冲压折弯: 根据产品成型要求利用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冷轧板进行冲孔和折弯等加工, 使其满足产品尺寸、角度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3) 焊接: 加工后的板材通过焊机进行拼接组装,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p>(4) 静电喷塑：将组装好的配电箱挂到输送系统上，自动送至半封闭式喷粉房进行静电粉末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塑粉通过人工投加至密闭不锈钢料仓，料仓中塑粉通过给料机送至喷粉房，喷粉房设置负压式旋风除尘器回收塑粉，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5) 固化：喷涂好的部件通过输送系统自动进入烘干室进行固化，烘干热源为电加热对粉末涂料进行烘烤固化，烘烤固化温度 180~220℃，固化时间 20min。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6) 成品：完成喷塑固化的配电箱即为成品，放置在成品区，进行包装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经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截止 2024 年 7 月，项目 4 栋车间均已建成，生产装置尚未安装及投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为工业园规划地块，无原有环境问题和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

##### 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基本污染物：引用网站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2022年的环境质量数据。

#####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2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	70	188.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8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7.5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喀什地区2023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为了解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一喀什经济开发区盛跃恒昌动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的数据和《喀什国际航空货运区建设项目》对特征因子 TSP 的检测数据。其中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侧 3.85km 处，与本项目同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能够代表项目区环境空气背景现状，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喀什国际航空货运区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 4.4km，数据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5 月 2 日，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非甲烷总烃）	
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下风向（项目东侧 3.85km）	2023 年 4 月 26 日	1-1	0.55
		1-2	0.50
		1-3	0.51
		1-4	0.49
	2023 年 4 月 27 日	1-5	0.50
		1-6	0.60

		1-7	0.61
		1-8	0.55
	2023年4月28日	1-9	0.46
		1-10	0.52
		1-11	0.44
		1-12	0.53
浓度范围		0.44-0.61	
$S_{ij}$		0.22-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2.0	
超标情况		达标	

**表 3-3 TSP 环境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TSP)	
喀什国际航空货运区建设项目 (项目东南 4.4km)	2024年5月1日	1-1	0.209
		1-2	0.228
		1-3	0.211
		1-4	0.214
	2024年5月2日	1-5	0.213
		1-6	0.225
		1-7	0.215
		1-8	0.224
浓度范围		0.209-0.228	
$S_{ij}$		0.69-0.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3.0	
超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TS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方圆 10km 范围内无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不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及现场监测。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



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因子，无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基本为人工绿化物种取代，如新疆杨、柳树、榆树等。总之，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较为稳定。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项目区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2、声环境：项目区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集中行政办公区域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项目区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空气环境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订）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
声环境	项目区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土壤环境	确保区域土壤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	
生态环境	区域植被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自然体系级别，维持生态平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喷塑粉尘及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下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MHC	有组织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厂界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颗粒物	有组织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厂界	1.0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	≤1	

2.废水排放标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6-9	500	300	/	400

3.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	昼间	夜间
			65	55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年）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需申请总量，因此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指标为：</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7t/a、氮氧化物：0.049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主要建筑土建工程已完工，施工期仅剩设备安装、调试内容，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过程已结束，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b>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喷塑粉尘及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焊接烟尘</p> <p>项目焊接烟尘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焊接核算环节”。根据上述规范，焊接过程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应的处理效率为 95%。源强核算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焊接烟尘源强核算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th> <th>处理效率</th> <th>源强系数出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件</td> <td>颗粒物</td> <td>kg/t 原料</td> <td>20.2</td> <td>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 <td>95%</td> <td>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焊接核算环节”</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根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的特点，其粉尘收集通过配套软管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粉尘被收集后不通过排气筒排放，而是通过除尘器底部排气口排出，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0.5t/a，结合上述核算依据，本项目焊接烟尘产品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焊接烟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收集效率</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处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颗粒物（收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0.0091</td> <td>0.0038</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 <td>95%</td> <td>0.0005</td> <td>0.0002</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未收集）</td> <td>0.001</td> <td>0.0004</td> <td>/</td> <td>/</td> <td>0.0010</td> <td>0.0004</td> <td>/</td> </tr> <tr> <td>合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15</td> <td>2.00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污染物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源强系数出处	焊接件	颗粒物	kg/t 原料	20.2	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焊接核算环节”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焊接	颗粒物（收集）	90%	0.0091	0.0038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0.0005	0.0002	/	颗粒物（未收集）	0.001	0.0004	/	/	0.0010	0.0004	/	合并							0.0015	2.0015	/
产品名称	污染物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源强系数出处																																																	
焊接件	颗粒物	kg/t 原料	20.2	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焊接核算环节”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焊接	颗粒物（收集）	90%	0.0091	0.0038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0.0005	0.0002	/																																													
	颗粒物（未收集）		0.001	0.0004	/		/	0.0010	0.0004	/																																													
	合并								0.0015	2.0015	/																																												

(2) 喷塑粉尘 (DA001)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核算环节”，产物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1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a，工作时长为 2400h/a。喷塑工段在封闭设备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同时考虑粉尘收集效率为 90%，结合上述核算依据，本项目喷塑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喷塑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	90%	4.05	1.688	168.75	布袋除尘器	95%	0.203	0.084	8.438
	颗粒物 (未收集)		0.45	0.188	/		/	0.45	0.188	/

(3) 固化废气 (DA002)

本项目使用的烘箱额定温度约 180°C~300°C，由于环氧树脂聚合物中存在少量未键合的单体环氧树脂，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单体环氧树脂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该股废气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核算环节”，产物系数为 1.2kg/t-原料。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8t/a，工作时长为 2400h/a。

固化工段在封闭设备中进行，但仍难以避免废气逸散，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根据上述规范，“吸附法”对应的处理效率为 18%，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应为 33%。设备风量取 10000m<sup>3</sup>/h，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结合上述核算依据，本项目固化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4 固化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	-----------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	90%	0.016	0.007	0.667	两级 活性 炭	33%	0.011	0.005	0.447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		0.002	0.001	/		/	0.002	0.001	/

#### (4) 燃气锅炉烟气 (DA003)

本项目新建一座 0.5t/h 的燃气锅炉，根据设计资料燃气消耗量为 86400m<sup>3</sup>/a，锅炉产生的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及《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颗粒物产排数据，氮氧化物未经处理产物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具体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燃气锅炉烟气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备注
烟气	Nm <sup>3</sup> /万立方原料	107753	/
SO <sub>2</sub>	千克/万立方原料	0.02S (1.2)	《天然气》(GB17820-2018)要求，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100mg/m <sup>3</sup> ，本次环评按 60mg/m <sup>3</sup> 计算
NO <sub>x</sub>	千克/万立方原料	18.71	无低氮燃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千克/万立方原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原料	1.5	直排(《环境保护实用手册》)

项目 0.5t/h 燃气锅炉耗气量为 86400m<sup>3</sup>/a，年运行时长为 1440h，结合上表数据，本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源强	项目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数量及 高度
锅炉烟气	SO <sub>2</sub>	646.5	0.010	0.007	11.137	低氮燃烧器	0.010	0.007	11.137	连续	Φ0.4m, ≥8m
	NO <sub>x</sub>		0.162	0.112	173.643		0.060	0.042	64.687		
	颗粒物		0.013	0.009	13.921		0.013	0.009	13.921		

###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气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E75.950251 N39.544306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75.950080 N39.544368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锅炉烟气排气筒	SO <sub>2</sub>	E75.950066 N39.544357	8m	0.4m	80℃	一般排放口
		NO <sub>x</sub>					
		颗粒物					

###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工序	污染 物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喷塑	颗粒 物	15	0.203	8.438	/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 年)	达标
DA002	固化	非甲 烷总 烃	15	0.005	0.447	/	100		达标
DA003	锅炉	SO <sub>2</sub>	8	0.001	10.71	/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达标
		NO <sub>x</sub>		0.013	64.66	/	200		达标
		颗粒 物		0.001	14.28	/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塑、固化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需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监管，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具体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①生产启动装置时应先启动环保措施设施再开启加工机组，关停装置时应先停止生产机组再关闭环保设施设备。
- ②经常检查设备工况，保证设备的完好率，防止泄漏。
- ③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以尽量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减小到最低限度。
- ④加强车间通排风，通过加强车间气流通畅，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中相关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688	1h	1.688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7	1h	0.007	
DA003	SO <sub>2</sub>	0.001	1h	0.001	
	NO <sub>x</sub>	0.034		0.034	
	颗粒物	0.001		0.001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为防止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1.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实施）--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包括旋风除尘及袋式除尘，喷塑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固化工序中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推荐处理技术。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1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1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2m<sup>3</sup>/d（600m<sup>3</sup>/a），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25mg/L、SS220mg/L、动植物油60mg/L。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60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	0.21	350	0.21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sub>5</sub>	200	0.12	200	0.12	
	氨氮	25	0.015	25	0.015	
	SS	220	0.132	220	0.132	
	动植物油	60	0.036	60	0.036	

### 2.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2019年5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喀什市东北部的城北新区，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二级生化处理（强化脱氮改良A<sup>2</sup>/O工艺）+深度处理（混凝+絮凝+高效沉淀+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其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处理过的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中水回

用，即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灌溉季用于污水处理厂周边林带灌溉季工业园区道路浇洒、绿化及部分企业生产用水；非灌溉季退水于项目区东南侧约 21 千米处的中水库（库容 320 万立方米）存储，便于灌溉季节用于中水库下游生态林绿化。本项目的日排水量为 2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 0.02%，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有富余量，该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园区有统一建设的园区下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3.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一般固废

###### ①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多为金属材质，其产生量约为 10t/a，此类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②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可知，项目喷塑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量为 3.847t/a，该粉尘为塑料原料，可做为原料回用不排放。

##### （2）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每半年进行一次设备检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由废机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项目运行后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7t/a，每月更换一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项目吸

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厂区内需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每半年回收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 (7.5t/a)，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喀什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集中处理。

表 4-9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废物类别	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10t/a	废复合包装	900-001-S17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3.847	塑粉原料	900-002-S02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7.5t/a	/	/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t/a	设备保养	液态	T, I	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7t/a	废气处理	固态	T	

### 3.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 3.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内，占地面积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

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3）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

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5）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噪声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4.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下表。

表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dB(A)	距离
1	折弯机	7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设置减振垫	-5	10	1	10	70	25	45	1	
2	数控冲床	75~90		2	12	1	8	71.9	25	46.9	1	
3	角磨机	75~95		6	8	1	12	73.4	25	48.4	1	
4	二保焊机	75~95		-14	-5	1	6	79.4	25	49.4	1	

#### 4.2 预测方法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其对项目区边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并对设备采取吸噪、消声、隔音等措施,同时对厂界四周设置围墙,一般可降低噪声 20dB(A)。

#### 4.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65	55

####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2) 预测模式

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 (3) 室内声源

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房间常数；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 (m)；

$Q$ —方向性因子。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③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5）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计算得出项目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39。

表 3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	45.2	65	达标
厂界南面	47.5	65	达标
厂界西面	46.6	65	达标
厂界北面	48.4	6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 4.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设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的中间，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及厂界噪声；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减少噪声；

③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⑤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⑥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环评建议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少 25~30dB (A)，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本项目所有噪声源采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所以，拟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 五、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3#车间内危废暂存间。4座生产车间及库房设为简单防渗区，仅做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已做简单防渗。并且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与6.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K≤1×10<sup>-7</sup>cm/s）等效。

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等效。

④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满足②、③要求。

⑤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 六、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为废机油、天然气。

### 6.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将Q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5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天然气（燃气管道）	0.0045	10	0.00045

根据表 4-15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Q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Q值为 0.00053，因为Q < 1，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6.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6 划分：

表 4-16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 6.5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2t/a	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锅炉房	天然气	0.0045t/a	厂区天然气管道	气态	泄露、火灾	污染大气环境

### 6.6 风险分析

#### （1）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影响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由于包装容器的破损，引起液态物质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可溶于水组分溶于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或经土壤进入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机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sup>3</sup>），若在存储过程发生泄漏后，可通过托盘收集，可有效防止漏液溢流进入厂区，不会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如果在厂区内（室外）发生泄漏，因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单次采购量较小，因此，泄漏的液体物质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污染周边地表水。

#### （2）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

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位置。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暂存间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或火灾等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机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sup>3</sup>），然后倒入专用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 ②燃气锅炉防范措施

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用电线路、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厂区实行动火作业许可证制度和定点吸烟制度，吸烟点应远离生产场所等防火重点区域，并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指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灭火器材使用及防范应急措施。加装自动报警装置，以便锅炉在水位、压力等参数出现异常时第一时间调节。加装切断装置，以

便在出现锅炉燃气压、水压、炉温或辅助设备发生故障时能自动切断相关设备。燃气锅炉点火前，必须仔细吹扫炉膛和烟道，排除炉内可能积存的可燃气体。

### (2) 事故应急措施

火灾环境事故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项目应该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 6.8 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工程建成后，应建立健全本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网络。本评价要求企业要和本工程在重大事故时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周边企业组成联合事故应急网络，抢险用具配置、急救方案确定中均要求同时考虑，在进行各种演习中必须有周边环境敏感点居民共同参与。本项目列出预案框架，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作参考。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时应该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 4-18 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6.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七、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加强项目区的绿化管理, 保证项目区绿化面积达到设计提出的绿化指标。  
建议本项目工程针对不同工作阶段, 制定如表 4-19 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表 4-19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管理机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对本企业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 对本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 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项目建设前期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期,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li> <li>2. 积极配合可研及环评单位所需进行的现场调研;</li> <li>3.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 建立企业内部必要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li> <li>4. 对全体职工进行岗位宣传和培训;</li> <li>5. 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设计,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li> <li>6. 协助设计单位弄清楚现阶段的环境问题;</li> <li>7. 对污染大的设备, 应严格按照环保规范布置在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li> <li>8. 在设计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li> </ol>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li> <li>2. 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制定出建设项目施工措施实施计划表,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签订落实计划内的目标责任书;</li> <li>3. 认真监督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 建立环保设施施工进度档案, 确保环保工作的正常实施运行;</li> <li>4. 施工噪声与振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不得干扰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学习。</li> </ol>
生产运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 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li> <li>2. 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项目区内的污染源监测, 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 及时处理;</li> <li>3. 不断加强技术培训, 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 提高业务水平, 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li> <li>4.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 增强企业员工环境意识, 鼓励员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 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 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li> <li>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li> </ol>

##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42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0%。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焊接烟气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3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7
	固化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喀什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 布置在车间内, 设备安装时加基础	5



声		减振装置。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固废	危险废物	在 3#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位置根据实际车间布置选择在方便回收和外运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4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由喀什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其他	防渗	一般防渗区：混凝土地面，厚度 300mm，基础之下粉质黏土层经强夯处理，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场地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厚度 300mm。	6
合计			42

### 九、“三同时”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具体实施阶段处于环评批复后。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焊接烟气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振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分子筛在厂房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废机油收集后分区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由喀什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管理要求

## 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 10.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10.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部门报告。

### 10.3 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应按照登记管理类实施排污许可证申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 （1）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

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2）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3）排污许可证更新

排污许可证的首发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到期后不需要重新申请和换领，但需要在到期前三十日，向环境保护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为五年。需要提交的附件如下：

一、所有企业需要提交一份年度总结报告，对一年来各类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的排放达标及总量控制情况（要有计算过程及对比表格）、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说明。

二、总结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

- 1.自行监测报告（包括水、气、噪声等，体现浓度是否达标）；
- 2.排污收费的相关材料（体现排污总量）；
- 3.接管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的协议（体现污水去向）；
- 4.企业实际排水量（直排入河或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
- 5.能源消耗量（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固体燃料单位为吨）
- 6.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排污许可证申领承诺书，企业自行在“附件上传”页面下载，填写完整并

盖章之后扫描上传。

(4) 其他相关要求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①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当地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订

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当地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现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专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表 4-22 排放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旋风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结构+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基础减震、库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员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喀什市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 （3）危险废物 在3#车间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收集后分区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②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防范措施；③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选址从环保的角度基本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SO <sub>2</sub>	/	/	/	0.010	0	0.010	+0.010
	NO <sub>x</sub>	/	/	/	0.060	0	0.060	+0.060
	颗粒物	/	/	/	0.218	0	0.218	+0.218
	非甲烷总烃	/	/	/	0.011	0	0.011	+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	/	/	600	0	600	+600
	COD	/	/	/	0.21	0	0.21	+0.21
	BOD <sub>5</sub>	/	/	/	0.12	0	0.12	+0.12
	氨氮	/	/	/	0.015	0	0.015	+0.015
	SS	/	/	/	0.132	0	0.132	+0.132
	动植物油	/	/	/	0.036	0	0.036	+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	0	10	+10
	布袋收集粉尘	/	/	/	3.847	0	3.847	+3.84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	/	/	0.017	0	0.017	+0.0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